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十）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3000.21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2980.21万元，占收入总计的99.3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80.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3.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4.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6.其他收入2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67%。主要是非财政拨款收入等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8.上年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418.93万元，降低12.25%，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减少。

（二）支出总计2881.71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561.36万元，占支出总计的54.18%。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69.0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5.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6.98万元。

2.项目支出1320.35万元，占支出总计的45.82%。主要包括执法办案经费、诉讼费退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设备购置经费、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00%。

4.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118.72万元，降低3.96%,主要原因：五化法庭建设陆续完成支出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118.50万元。

主要是人员经费整数预算未全部支付、诉讼费退费未完全支付等原因形成的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300.21万元，降低71.70%，主要原因：今年预算进度大部分已经执行完毕，结转结余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81.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1.36万元，项目支出1320.3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8.72万元，降低3.96%，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整数预算未全部支付、诉讼费退费未完全支付。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3.37%，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81.71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65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36.65万元,主要是国家赔偿等支出，无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此项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2459.19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1175.49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6.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追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273.70万元,主要是执法办案经费、诉讼费退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设备购置经费、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追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10.00万元,主要是司法救助等支出，无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此项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2.97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取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3.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整数预算，实际支付有差额。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2.17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2%，决算数大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追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00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调动人员职业年金补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与年初预算无差异。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51.59 万元,主要是抚恤金、丧葬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追加。

4.卫生健康支出 67.58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6.14 万元,主要是医保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追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44 万元,主要是其他社会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与年初预算无差异。

5.住房保障支出 135.32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35.32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整数预算，实际支付有差额。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6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5.0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事项。2023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3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事项等。

2.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事项。2023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0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0批次、0人、0.00万元。2023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公务接待事项等原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5.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100.00%。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预算已执行完毕。比上年增加21.33万元，增长48.84%，主要是今年案件量多、车辆使用频繁、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0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维修费、过路费、燃油费、检车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3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61.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36.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225.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5.35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4.12万元，增长1.86%，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有追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9.46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

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5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1320.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320.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88.48分。

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377.21万元，自评平均分99.19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本部门未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2023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等5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8 万元，执行数为 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率较高；二是各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

（2）“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7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8.4 万元，执行数为 2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率较高；二是各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案件量减少，我院从 2023 年开始诉前调解的工作，有部分案件在上号前已经调解完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优化完善指标，使指标值更能贴合我院办案实际；二是年初预算更准确、合理，更好地为当事人维护合法权益。

（3）“设备购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4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4.2 万元，执行数为 163.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率较高；二是各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

（4）“诉讼费退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7.3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0 万元，执行数为 206.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率较高；二是各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承办人申请诉讼费退费不及时；二是财务人员对相关政策的理解不够透彻。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督促承办人及时递交退费申请；二是财务部门加强与民事庭各承办人的沟通。

（5）“执法办案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4.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7.59 万元，

执行数为618.38万元，完成预算的98.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算执行率较高；二是各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

3.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4.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未开展财政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1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

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8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6.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59.1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2.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7.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5.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0.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81.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8.50
	30			61	
总计	31	3,000.21	**总计**	62	3,00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00.21**	**2,980.21**					**2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5	36.6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5	36.6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6.65	36.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72.59	2,552.59					20.00
20405	法院	2,562.59	2,542.59					2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3.75	1,193.7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8.84	1,348.84					2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63	185.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03	134.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2	22.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21	102.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	9.00					
20808	抚恤	51.60	51.60					
2080801	死亡抚恤	51.60	5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96	69.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96	69.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52	68.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	1.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38	135.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38	135.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38	135.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81.71**	**1,561.36**	**1,320.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5		36.6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5		36.6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6.65		36.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59.19	1,175.49	1,283.70			
20405	法院	2,449.19	1,175.49	1,273.7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75.49	1,175.4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3.70		1,273.7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97	182.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38	131.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1	20.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17	102.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	9.00				
20808	抚恤	51.59	51.59				
2080801	死亡抚恤	51.59	51.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8	67.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8	67.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14	66.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	1.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32	135.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32	135.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32	13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8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65	36.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59.19	2,459.1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2.97	182.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58	67.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5.32	135.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80.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81.71	2,881.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8.50	98.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80.21	总计	64	2,980.21	2,98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81.71**	**1,561.36**	**1,320.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5		36.6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5		36.6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6.65		36.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59.19	1,175.49	1,283.70
20405	法院	2,449.19	1,175.49	1,273.7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75.49	1,175.4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3.70		1,273.7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97	182.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38	131.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1	20.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17	102.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	9.00	
20808	抚恤	51.59	51.59	
2080801	死亡抚恤	51.59	51.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8	67.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8	67.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14	66.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	1.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32	135.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32	135.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32	13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9.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4.46	30201	办公费	44.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3.7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9.8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17	30206	电费	2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0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5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9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1.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5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36.01	公用经费合计					22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65.00	65.0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00	65.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0	65.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230001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1377.21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1377.21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58.51	257.7	99.68%	13.3	13.2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65.78	163.81	98.81%	13.3	13.14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143.83	1139.17	99.59%	13.4	13.34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业务工作，开展法律相关业务，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	本年度保障了我院业务工作的开展，按照年初预算按计划完成预算，确保法院法律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2.8	2.8						
		人民法院执法办案工作完成率	>=	95	%	100	1	3.2	3.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2.8	2.8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2.8	2.8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2.8	2.8						

履职效能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8	2.8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8	2.8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96.7	0.97	1.6	1.552					我院本年度预算基本执行完毕，年末有98.5万元的结转结余。结转结余产生的原因有如下几点：第一诉讼费退费未能全部支付；第二年初预算整数计算，支付时有差额。	其他:第一，下一年度预算更加合理、科学、准确。第二，预算执行过程中尽量全部执行，并且督促各业务庭室及时报销凭证，当年的项目当年报销完毕。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76.6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0	1	1.8	1.8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3	0.7	0.21		每年度积极做好内控填报工作。但因我院暂未启动内控制度的编制工作，因内控制度的编制需要院党组、领导的同意、各业务庭室的配合，暂时未启动。				制度保障:做好每一年度的内控填报工作，并在下一年度，积极编制内控制度，争取通过和领导沟通，并且得到院内各个业务庭室的配合，编制适合我院的内控制度。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6.6	6.6						
			案件流程合规率	>=	95	%	100	1	6.8	6.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10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99.1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3.8	全年执行数（万元）	33.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我院实际工作需要，对人民法院审判用房进行维修维护与改造,确保审判用房正常运行，保障人民法院审判等工作正常开展。	对人民法院审判用房进行维修维护与改造,确保审判用房正常运行，保障人民法院审判等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审判法庭运转面积	=	16789	平方米	16789	100%	8.3	8.3							
			保障科技法庭庭审直播数量	=	5	个	10	100%	8.3	3.3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运行稳定性		运行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故障修复完成率	>=	85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维修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37.5	万元	33.8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日常维修成本节约率	<=	10	%	5	100%	13.4	8.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持续升法院司法形象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98.4	全年执行数（万元）	298.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办案的速录员、辅警、诉讼服务、案卷管理人员经费，辅助法院完成工作。	保障法院办案的速录员、辅警、诉讼服务、案卷管理人员经费，辅助法院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	5000	件	4810	96.0%	7.1	6.816					√	其他:本年度案件量减少，原因为我院从2023年开始诉前调解的工作，有部分案件在上号前已经调解完毕，案件量减少。	其他:第一，继续优化完善指标，使指标值更能贴合我院办案实际。第二，年初预算更准确、合理、科学。
			退诉讼费数量	>=	1000	件	580	58.0%	7.1	4.118					√	其他:我院2023年诉讼费退费年初预算金额280万元，已支付206.1万元。预算执行不到位，退诉讼费件数未达成指标值。	其他:第一，继续优化完善指标，使指标值更能贴合我院办案实际。第二，年初预算更准确、合理、科学。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20	%	9.67	100%	7.1	2.1							
			聘用人员学历水平占比率	>=	80	%	8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人员到岗及时率	=	95	%	100	100%	7.1	7.1							
			案件办结时效性		及时结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1	7.1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成本	<=	298.4	万元	298.4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权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1.73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1.7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4.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63.66	执行率	99.6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法院设备配备水平，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设备支持。	提升了法院设备配备水平，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了设备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配置完成率	>=	98	%	77	79.0%	7.1	5.609				√		硬件条件保障:本年度进行五化法庭建设，保障五化法庭的硬件设施，其他办公硬件设施减少购置。	硬件条件保障:第一，下一年度优化此指标的设置；第二，积极保障我院硬件设施的完善，满足办案需求。
			购置审判专用设备	=	2	台	5	100%	7.1	2.1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软硬件故障数	=	0	次	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装备按期交货和竣工率	=	98	%	100	100%	7.1	7.1							
			装备采购及时率	>=	95	%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成本节约率	=	50	%	50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采购经济性	<=	1500000	元	14755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持续升法院司法形象		提升形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程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3.51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3.4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80	全年执行数（万元）	206.11	执行率	73.6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返还当事人诉讼费退费，保证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		已及时返还当事人诉讼费退费，保证了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完成件数	=	1000	个	4810	100%	10	5							
			退诉讼费数量	>=	300	件	58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结案率	>=	80	%	95.51	100%	10	10							
			上诉率	<=	20	%	9.67	100%	10	5							
		成本指标	办案差旅费用支出	=	150	万元	170.19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发展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持续升法院司法形象		提升形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3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7.3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27.59	全年执行数（万元）	618.38	执行率	98.5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法院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	保障法院审判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法院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1000	件	4810	100%	8.3	3.3							
			被保障办案人员数量	>=	76	人次	121	100%	8.3	3.3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20	%	9.67	100%	8.3	3.3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效性		及时结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合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权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程度	>=	9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5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4.85